

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正确评价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学等各方面表现，激励广大教职工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并为聘任、奖惩、辞退、晋职等提供依据，根据《河南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修订）》（校党文〔2019〕123号）、《关于科级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校党组〔2019〕2号）、《测绘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评先评优积分办法（修订）》（测绘党字〔2018〕01号）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对《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细则》（测绘党字〔2018〕2号）进行修订，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教职工年度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注重实绩、综合评定的原则。

（二）教职工年度考核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考核，突出体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工勤技能等各类岗位人员的工作实绩。

二、考核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以及按照人事代理方式管理的教职工（按所聘

岗位考核)。

三、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的周期为每年的 1 月至 12 月；考核工作于当年的 12 月份进行。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以教职工的聘任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为依据，包括德、能、勤、绩、廉、学六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的表现，包括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和国家方针、政策的态度和表现，以及师德师风、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

能，主要考核业务知识水平、工作能力以及管理、服务的运用及创新能力。

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行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率，取得成果的水平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清白做人等方面的情况。

学，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提高和知识更新情况。

五、考核等次、指标分配、标准及条件

(一) 考核等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 指标分配

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按参加年度考核总人数的 10—15%确定。如当年上级核批的比例有所变化，依据上级核批的比例重新核定。

院属各单位有职工或学生参与邪教或非法宗教、传销活动，并受到国家机关行政、刑事处罚，或有学生因上述原因被开除学籍的，取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以及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当年优秀等次评选资格。

(三) 考核标准

1. 专业技术人员：热爱祖国和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三严”教风，履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职责。爱岗敬业、严谨笃学、为人师表，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测绘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评先评优积分办法（修订）》（测绘党字〔2018〕01号）执行。

2. 党政管理人员：热爱祖国和教育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尊重教师、服务学生的理念，执行学校的决议，履行管理、服务、育人职责，熟悉业务、处事公正、服务热情、勇于创新、廉洁自律，完成岗位任务。

3. 工勤人员：政治思想表现好，自觉遵守法律、纪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熟悉业务，工作积极，服务热情，

注重劳动安全，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无责任事故。

党政管理人员与工勤人员在个人述职后，在民主测评、领导评价、对口评价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民主测评占 40%权重，领导评价和对口评价各占 30%权重。对于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民主测评优秀合格率必须达 90%以上；综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民主测评优秀合格率低于 65%的，可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其中，民主测评在学院组织的集中述职范围内进行；领导评价由院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平时工作了解，结合年终述职总结情况，对党政管理人员与工勤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对口评价科级干部采用学校部门的对口测评结果，党政办其他人员由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办主任组织考核评价，学工办、团委等人员由党委副书记和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组织考核评价，教科办、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实验中心等人员由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研究生副院长和教科办主任、研管办主任组织考核评价。

（四）考核优秀等次条件

1. 合格：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权利，按时完成学校人事管理及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中对应岗位的基本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无其他考核情况者，可确定为合格等次。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考核等次确定为基本合格：

（1）教学工作出现 2 次（含）以上教学事故或违反工作程

序、工作不作为等现象（教学事故的认定方法按照学校教学事故及差错认定处理办法执行）。

（2）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五天或累计超过十天。

（3）无正当理由并由学院认定未完成当年所聘岗位职责工作量 50%以上。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

（2）违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给学校利益和声誉造成影响。

（3）由于非不可抗因素造成重大教学、科研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4）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天或累计超过二十天。

（5）参与邪教或非法宗教、传销等活动；个人言行或研究成果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并造成一定后果。

六、组织实施

考核组织

1. 学院成立教职工考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教职工的考核组织领导工作，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学院考核评选工作组和系（室、中心）考核评选工作组。其中学院考核评选工作组成员由学

院党政领导、系（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党政办公室主任、各科室科长、教学科研秘书组成；系（室、中心）考核评选工作组由系主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3—5名教师（其中高级职称占60%）组成，负责本部门教职工积分材料的审核和初步推荐工作。

（二）考核程序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优秀等次指标，对专业技术人员、党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分类考核。考核的具体程序：

1. 进行动员部署，学习领会考核文件精神。
2. 教职工个人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并进行民主评议。
3. 学院年度考核评选工作组对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进行审核，达到优秀等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教学、科研、论文、创收、著作综合积分从高到低进行优秀人选确定，积分办法见《测绘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评先评优积分办法（修订）》（测绘党字〔2018〕01号）。
4. 党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对本年度所承担的工作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进行述职，学院年度考核评选工作组在对个人年度考核登记表审核的基础上，以票决方式形成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考核等次初步意见。
5.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初评考核等次意见进行研究，并公示后向学校报送。
6. 学校考核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公示。

7. 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8. 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

9. 被考核人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核意见，通知申请人。被考核人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通知起 10 日内向学校考核奖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本人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考核工作组要严格按照考核的有关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考核，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凡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学院将严肃追究责任。

七、其他考核情况的说明

（一）新进人员在试用期间的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考核等次；考核情况作为其转正、定级和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二）新调入学校人员的考核，由学院根据工作表现及调动前的有关情况，确定考核等次。校内调动人员，本年度在现单位工作时间超过半年的由现单位考核，未达到半年的回原单位考核。

（三）军队转业（退伍）人员，由学校所在单位考核，参阅当年转业（退伍）时的鉴定，结合工作实际，确定考核等次。

（四）经学校同意脱产学习（培训）、进修、挂职锻炼及借调等人员，由学院进行考核，其有关情况，根据学习（培训）、进修、挂职和借调工作表现确定等次。

(五) 上半年批准退休的人员，不再进行考核；下半年批准退休的人员，参加退休前所在单位的考核。

(六) 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只进行年度考核，暂不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

(七) 落聘人员不参加考核，直接认定为不确定等次。

(八) 受处分的人员，其年度考核参照《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河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豫通〔1997〕57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考核结果使用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评先、人才遴选、聘用、职称评审及晋升工资等的重要依据，向上级部门推荐先进时，可优先考虑年度考核优秀者。

(一) 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按照有关规定晋升薪级工资。
2. 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绩效工资。
3. 作为聘期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的，自下年度起停发一个月岗位履职绩效，并通过诫勉谈话、离岗培训等方式促其改正提高。

(三)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自下年度起停发一年岗位履职绩效，并予以批评教育。

(四) 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有党政职务的管理人员予以降职，专业技术人员予以低聘或解聘，工人予以降低技术等级，并根据不同情况予以调整工作。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学校研究后，予以解聘：

1. 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又不服从组织安排的；

2. 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重新安排工作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

(六) 不确定等次的人员（新进人员除外），不得申报晋升职务，不能晋升薪级工资，待确定考核等次后，再重新认定。

九、附则

一、直接认定情况。

1. 学校规定直接认定条件。其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评定为优秀。

(1) 在五门基础课教学竞赛中同一门课连续两次获二等奖以上（其中至少一次一等奖）获得者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 连续两年被评为学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者或连续两年被评为学校“十佳班主任”或者“十佳辅导员”。

2. 学院直接认定条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对符合以下条件者，学院直接认定年度考核优秀。校三大杯教学竞赛一等奖，测绘、地理学科青年教师竞赛特等奖获得者；校级示范教师、太行学者、太行名师、学生最喜爱教师、省级以上教

学名师或特聘教授获得者；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国家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前5名）、省部级科技一等奖（限前3名）、二等奖（限第1名），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限前3名）、一等奖（限第1名）获得者；省部级科技创新人才获得者；国家级重点项目/课题、省部级重大项目获得者；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高等学校优秀辅导员获得者；省级及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成果、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工作案例、辅导员优秀论文；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省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国家三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限第一作者），年终考核可直接认定为优秀等次。

3. 对学院学科建设、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党建、学生工作等有重大贡献者，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不再参与积分，直接认定年度考核优秀。

二、学院考核奖励评选工作组将严格按照考核的有关程序和要求，认真组织考核，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凡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因工作失职，造成教学差错、教学事故或责任事故等，给学校、学院带来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一票否决。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

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测绘与国土信息工程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的通知》（测绘党字[2018]2号）同时废止。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0年1月4日

